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黄悦女士、刘洋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丁兴号先生在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翼飞、黄悦、刘洋、丁兴号（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